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99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 评价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实施《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21〕2号）工作部署，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理论课程由期末考试的“终结性考核”向形成性评价的“过程考核”转变，突出研究生能力和素质培养质量考核，现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1. 启发性原则。应注重考察学生运用所学内容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和启迪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新，发挥主观能动性。
2. 综合性原则。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多样性原则。原则上需选用不低于三种的形成性评价

基本形式。

4. 科学性原则。注重能力的培养，但不忽视基础知识、技能的训练与指导。

5. 有效性原则。各等级成绩分布比例合理。

二、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形式

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基本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 13 种：

1. 讨论类（必选）

此类为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必选类型，包括：以学生个人或分组教学模式下开展的课堂讨论、专题讨论等，根据课程类型任选一种评价即可。

2. 作业类

包括：学习笔记、课堂作业、课后作业、综合性作业、结课大作业、阶段性测评等。

3. 其他类

包括：综述论文、作品展示或答辩、实践教学报告、PPT 制作、视频录制等。

三、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的实施范围及考核要求

1. 要求每个学科专业（领域）50%以上的专业必修理论课开展形成性评价。

2. 鼓励适宜的课程采用完全性形成性评价（即占比100%）。

3. 建议专业理论选修课采用完全性形成性评价（即占比100%）。

4. 未采用完全性形成性评价的专业必修理论课仍需组织期末考试，其形成性评价环节的平时成绩计入总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50%。

5. 任课教师应建立形成性评价原始记录档案。

四、组织实施

学校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采用统一组织、明确职责、逐级落实的办法实施，研究生学院、培养学院、任课教师的职责如下：

1. 研究生学院

负责形成性评价制度的制定，执行中总结经验逐步改进完善该项制度。分管研究生教学运行的副院长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培养单位实施情况。

2. 培养学院

按照学校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的总体要求，指导本学院各学科专业（领域）制定形成性评价具体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重点检查本学院形成性评价实施情况，了解第一手信息，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3. 任课教师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研究生理论课程的形成性评价。任课教师负责整理、保管相关原始考核归档材料，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五、监督检查

培养学院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

行督促检查；研究生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各培养学院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

1. 检查内容

任课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原始记录。包括成绩构成表（见附件1）、作业批阅记录、平时成绩评定的合理性等。

2. 检查记录

培养学院检查要形成记录，认真填写附件2。检查记录要保存3年以上。

六、附则

本办法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表（任课教师用）

2.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理论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检查表（培养学院用）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1年11月1日印发